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西藏城投”）于2023年8月4日、2023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（MTN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（含15亿元）的中期票据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4〕MTN445号）。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次中期票据注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西藏城投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西藏城投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西藏城投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建设等用途。后续，公司将根据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